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周放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 1 号

乙方：北京长亦兴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雪健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民安路 1 号 108 室

我镇为建设美丽乡村（朱庄村，李家务村，再城营等村）避免污水直排入河、随意排放，需要建设污水收集池，承担本村的污水收集并抽运至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为确保长子营镇朱庄村，李家务村，再城营等村生活污水收集池，清掏联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污水运输、处理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2. 乙方在此确认甲方已充分告知其服务要求，并声明其具有履行该服务之必要资格和能力。

第二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1. 乙方在污水的运输等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乙方违反有关规定进行运输等服务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应始终按照本合同条款及甲方需求提供服务，且按照所必须的最佳专业标准履行服务。
3. 如无甲方通知暂停，乙方应每日提供服务。

第三条 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545675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伍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每天产生污水 500 吨左右，包括污水运输费、人工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乙方就甲方向其支付的服务费应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行负责支付税款。

3. 支付方式：按月结算，作业完成后，经双方确认实际工作量并经甲方签字后，甲方按照合同条款支付当月作业费，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量计算（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的、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须甲方审计的，双方均同意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付款周期相应延长，由此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明确乙方服务的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有权对乙方服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提供之服务不符合甲方之要求，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

2. 有权要求乙方将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岗位任职资格证照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交甲方备案。

3. 对于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甲方如不满意其服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他人员提供服务。

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及相关许可证照，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营业执照、许可证照等资质证明复印件。

2. 应当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将与员工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

3. 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要求的有相应工作资格证照的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提供服务，并将所派员工包含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健康状况、岗位任职资格等信息资料和劳动合同原件送交甲方查看，乙方要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乙方同时承诺不派出或使用童工。

4.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性质和特点制订完善相关规章、作业标准、岗位职责要

求，严格管理作业人员的劳动纪律。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生产要求，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各种适应性培训工作，经岗前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需要由甲方进行二次深入培训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培训工作。

6. 乙方全面负责作业现场及作业人员生活场所的安全管理，并负责作业人员的现场管理工作。乙方应当保证其作业人员服从管理，遵守各项安全规定，以免发生伤亡事故。出现突发性事件时，乙方应全力做好处理工作。如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违反规定作业导致甲方、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司法机关等裁决应由甲方赔偿的费用等。

7. 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的劳动保障及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等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要求。

8. 按时支付员工的工资，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并及时将社会保险缴付凭证和工资支付签收单加盖乙方公章后送交甲方备查。乙方员工与乙方之间若产生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9. 履行对其员工的管理义务和职责，其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承担其员工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当亲自提供服务，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责任

1.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内进行服务时，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文件规定以及甲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得出现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我段相关管理制度的行为。

2. 乙方必须保证进入甲方的所有工程机械尾气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要求，规范合法的处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

3. 乙方不得造成任何环境污染（包括不得发生地面污染、装车转运时大面积撒漏、污水在市政污水处理站之外的地点排放、被环保等部门处罚等）。

若乙方违反上述责任约定，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如乙方无故延迟履行合同达到 5 天以上，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约定合同总额的 3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 服务范围、具体项目扩大或减少、服务标准调整，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进行补充或变更的，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后确定，签订补充或变更合同。

4.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交其派往甲方工作员工的有关证明材料或岗位任职资格证照的。

(3) 因乙方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的。

5. 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6. 由于国家政策调整、甲方上级单位要求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调整时或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3.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

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 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 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 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 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 双方约定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 双方各持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或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列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